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豐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導事項

一、有關教育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專科以上學校各學制應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其課程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一)基本授課時段原則

1.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

2.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週一至週五晚間，可輔以週六及週日。

(二)課程節數限制

1.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

2.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3.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寒暑假短期密集上完一門課)。

(三)特殊課程之規劃

課程若具特殊性質，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為完善教學品質保機制，請各系所教師配合依表定課程授課。若教師遇差假或課程場地異動時，請務必依規定於事前完成調課申請。如涉及代課事宜，可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為確保教學大綱之歷史真實性、可追溯性，歷年教學大綱原則上應維持原始紀錄，不予變更。

四、網路學園為輔助教學平台，為避免因不可預期的因素，造成寶貴資料的遺失或損毀，請務必定期備份課程相關資料。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114.12.04)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16 案。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第四、六、十一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業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已更新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綜合業務組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項下。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九、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條(草案)(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
四	修正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第三及第八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為「.....，不得與證書發放 做不當聯結 。」。 二、餘照案通過。	本要點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報部備查，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准備查。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第二、五、九點(草案)，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同意核備後，更新於本系網頁規章辦法-系級法規專區。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二、三、四點(草案)，請核備。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同意核備。	業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已更新至不分系網頁。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115 年 03 月 14 日教育部已同意核定，於 115 年 03 月 23 日函送本校各單位。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三、五、九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41009340 號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同意核備。	系網已更新資訊。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請核備。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第三點及第十四點請修正阿拉伯數字為國字小寫。 二、餘同意核備。	系網已更新資訊。
十一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案，請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	同意廢止。	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依決議廢止公告於系網。
十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案，請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	同意廢止。	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依決議廢止公告於系網。

臨時一	有關修畢微學程名稱，可否顯示於歷年成績單上？	人文學院 靳菱菱院長	待註冊組與系統發展組討論技術上是否可行。	經與系發組討論，目前開發工時排程需較長的時間，且因學生修習的課程可得多個微學程，若於歷年成績單備註欄位呈現各類學程名稱，因名稱過長將導致成績單格式跑版。經評估後建議暫不執行該項業務。
-----	------------------------	---------------	----------------------	---

決定：確認。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115.05.2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1 案。
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同意廢止。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請核備。	理工學院	同意核備。
四	訂定本校「護理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第三、四款(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及第十四條(草案)，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待修正母法「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再行提案核備。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待修正母法「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再行提案核備。
臨時一	可否新增或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中之有關開課人數上限？	教育學系 陳淑麗主任	有關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中之開課人數上限，因委員意見各異，將再行研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115.05.28)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

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共 21 案。

提案二、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案依115年03月12日教學發展中心中心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與生活經驗資料，掌握學生於大學期間之學習成效客觀數據，並建立系統化長期追蹤機制，以作為規劃與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及精進教學之參考，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合先敘明。
- 三、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施測工具為「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簡稱 COLA)，該系統係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開發建置。
- 四、惟目前因資訊安全相關因素，國立中山大學已停止提供 COLA 系統之維護與相關服務，致本校已無法繼續使用該系統進行施測作業。
- 五、考量本要點之施行係以 COLA 評量系統為主要施測工具，現階段已無法執行相關評量與獎勵機制，爰建議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
- 六、檢附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廢止）

106學年度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107.06.07)

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09.19)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與生活經驗資料、掌握學生在大學期間學習成效的客觀數據，建立系統化的長期追蹤調查機制，以作為本校規劃與改善學生學習環境與教師精進教學方式之參考，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 三、施測對象：大學部日間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 四、施測工具：「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簡稱為 COLA)，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中山大學開發完成。旨在長期追蹤資料庫，將調查的主題與架構聚焦於大學生學習經驗、學習策略與動機、身心發展適應與學習歷程、就業力與就業市場表現的連結上，更有系統地蒐集資料並強化後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問卷主要測量面向如下：
 - (一)大一至大四問卷的共同面向包含歸屬感、自尊與快樂感。
 - (二)大一問卷另增加好奇心、生活滿意度及心理幸福感等面向，以了解學生入學前的學習特質表現及對大學的自我期待。
 - (三)大二至大四同步測量學習經驗及教與學面向。
 - (四)大三及大四為配合就業規劃的需求，問卷另外增加生涯自我效能及職業意象面向。
- 五、施測時程：
 - (一)大學部日間班大一各班導師應於新生訓練時帶領新生完成首次填答。
 - (二)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六週，大學部日間班各班導師應帶領學生完成當年度施。

六、為鼓勵並提高評量問卷之填答率，針對年度施測特訂定獎勵方式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日間班導師。導師如於施測期間遇有更調時，由新任導師接替。

(二)獎勵名額及執行期程：獎勵名額為現有學士班級數(不含進修學士班)之百分之十(四捨五入)。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統計班級填答率。

(三)獎勵額度：填答人數達班級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填答率達全校前百分之十之班級(採同額並列)，每一班級以該班級填答人數乘以新臺幣二百元為獎勵金額。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廢止。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工學院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本院增設「護理學系」自115學年度起正式成立，擬修正「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要點修訂核定後自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檢附「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p> <p>(一)當然代表<u>九名</u>：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教師代表<u>八名</u>：</p> <p><u>1. 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u>護理學系</u></u>，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p> <p><u>2.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u>院設學位學程合推教師代表一名。</u></u></p> <p>(三)學生代表一名：由本院各系系學會會長<u>推選或抽籤產生</u>。</p> <p>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p> <p>(一)當然代表<u>八名</u>：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教師代表<u>七名</u>：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及<u>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u>，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p> <p>(三)學生代表一名：由本院各系系學會會長<u>互選產生</u>。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1.「護理學系」自115學年度起正式成立，故修正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人數，並納入護理學系。</p> <p>2.將院設學位學程(食品生技學程)教師列入教師代表推選名單。</p> <p>3.因114學年度首次辦理系學會會長互選，結果截至學年度開始仍無法產出、因此修正產出方式。</p>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92.04.24)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7.11.12)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18)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4.21)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4.04.30)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08.10.03)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9.28)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11.11)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5.07)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05.23)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25)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2.05)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3.18)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5.05.28)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
 - (一) 當然代表 九名：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 八名：
 1. 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護理學系，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
 2.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院設學位學程合推教師代表一名。
 - (三) 學生代表一名：由本院各系系學會會長推選或抽籤產生。
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擬定本院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 (二) 審議本院各系課程架構暨課程修正事宜。
 - (三) 審議本院共同課程事宜。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五、本院各系應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另訂之。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四、訂定本校「護理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校奉准自 115 學年度新增設「護理學系」，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3條規定「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免報部備查。

- 二、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籌備處系主任確認，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士學位名稱			檢核	備註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名稱	
護理學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醫藥衛生學門-151	新增學士班 114.10.08 臺教 高(四)字第 1140086750 號 函核准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第三、四款(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依114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暨第5次助理會議「114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及關鍵績效指標檢核」決議辦理。有關「學校因應彈性學制及學生職涯轉銜輔導機制」指標：可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數提升率，目前相關數值尚未達標，建議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放寬成績優異標準，以利學生多元彈性學習，請教務處研議修訂。
- 本處經研議後，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成績優異」標準者條件，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評估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 註冊組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因應彈性學制及學生職涯轉銜輔導機制」第二期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進行評估(詳如附件一)，並參考他校法規，擬調整項目如下：
 - 參考他校法規將第二條第三款「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修正為「學業成績歷年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歷年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在校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 第二條第四款「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因本校115年及116年計畫目標值為「可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數提升30%」，相關試算係以111年38人(母數)為基準值，提升30%為50人，故擬將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前12%放寬至15%。(如下表)

百分比	12%	13%	14%	15%	16%	17%	18%
篩選條件							
成績名次前%+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	43	45	48	53	56	58	62

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 <u>十五</u> 以內者。	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 <u>十二</u> 以內者。
--	---

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後全文)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2.06.24)
台高(二)字第0920139018號函備查(92.09.23)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09.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4.2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2.07.19)
台高(二)字第1120104210號函備查第5條(112.11.2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18)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4761號函備查(113.07.18)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5.05.28)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暨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需完全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歷年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歷年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在校學業成績歷年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第三條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於申請前公告週知。

第四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第五條 轉學三年級學生,因就學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及第十四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一、因應多元入學管道與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0790 號來函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p> <p>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p> <p>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p> <p>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u>大學及碩士</u>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p>	<p>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p> <p>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p> <p>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p> <p>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u>大學</u>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p>	<p>因應多元入學管道而修正。</p>
<p>第十四條</p> <p>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u>四十六</u>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基礎：至少<u>六</u>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u>八</u>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u>十二</u>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u>四</u>學分。 <p>(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第十四條</p> <p>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u>五十二</u>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基礎：至少<u>六</u>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u>十</u>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u>十四</u>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u>六</u>學分。 <p>(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0790 號來函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同步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114-2 教務會議(115.05.28)_會議紀錄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4.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12.1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50181334 號函同意核定(106.1.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7.06.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1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8.04.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04.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06.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90119324 號函同意核定(109.08.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100091875 號函同意核定(110.07.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1.10.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110127336 號函同意核定(112.01.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120097784 號函同意核定(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5.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130099591 號函同意核定(113.10.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4.07.2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4.10.0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4.12.0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150004680 號函同意核定(115.02.2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4.04.0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5.05.2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四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及以上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以二十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三名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十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四十五人為上限，二十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二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四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五、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六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六、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七、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 七、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八、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

第二十一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 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五條 除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

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

第二十八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學年為原則。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且成績及格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淘汰規範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三十三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符合資格，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補修學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全時教育實習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5 年 05 月 0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師範學院 115 年 0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系擬修正研究生畢業門檻，刪除要求研究生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使得提出口試申請之要求。理由如下：
 - (一) 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發表刊物或證明。
 - (二) 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最早訂於於 92 學年度，但時過 23 年，本校碩士生數量大幅增加，以教育系為例，碩士在職生每學年招收近 60 名學生。研究生結構與 20 年前一以日間學制為主，現在是在職研究生為主，研究生結構已經有很大的變化。日間研究生的特性也和 20 年前的研究生有很大的差異。目前這個畢業門檻，在實施上有極大的困擾。
 - 1、多數研究生沒有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為了幫助研究生符合畢業門檻，系上必須為研究生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學生能順利畢業。
 - 2、為符合畢業門檻舉辦之研討會，執行上變成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研究生在研討會中獲得的學習，在修課及寫學位論文中，就能獲得相關的學習。增加發表門檻，實質的意義不高。
 - 3、在職研究生來自不同縣市，學生為了滿足畢業門檻，必須特別回臺東做發表，在繁忙的教師工作、寫畢業論文的壓力中，這個門檻增加研究生的時間與經費的壓力。但如 2 所述，實質學習意義不高的情況下，這個門檻的設置，變成勞民傷財。
 - (三) 刪掉研究生畢業門檻，並不是要降低學習品質，我們仍然可以鼓勵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但不列為畢業門檻。
 - (四) 教育系對要點的修訂，若與母法不一致，建議修訂學校之母法。
- 四、因 114 學年度之課綱已報部，且課綱中明訂研究生畢業前須投稿或發表小論文。此辦法修正僅適用於本系 11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生依然需要投稿或發表小論文。
- 五、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五、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或投稿具 ISSN 之學術期刊一篇。前述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以口頭發表為限。</u>	此點刪除。
<u>五</u>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考試前兩周提出，申請時程如下： (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u>六</u>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考試前兩周提出，申請時程如下： (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點次變更。
<u>六</u>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u>七</u>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點次變更。
<u>七</u> 、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u>八</u> 、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點次變更。
<u>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點次變更。
<u>九</u>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2.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04.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9.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10.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5.05.0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5.05.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115.05.28)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
- 三、本系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班研究生於第二個暑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博士審議小組」審議。相關指導作業規定依本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辦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核申請，須於修業第三學期(第二年暑期後)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惟課程先修生、休學生及延畢生不在此限。
- 五**、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考試前兩周提出，申請時程如下：
 - (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六**、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待修正母法「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再行提案核備。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5 年 05 月 0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師範學院 115 年 0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系擬修正研究生畢業門檻，刪除要求研究生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使得提出口試申請之要求。理由如下：
 - (一) 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發表刊物或證明。
 - (二)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最早訂於於 92 學年度，但時過 23 年，本校碩士生數量大幅增加，以教育系為例，碩士在職生每學年招收近 60 名學生。研究生結構與 20 年前一以日間學制為主，現在是在職研究生為主，研究生結構已經有很大的變化。日間研究生的特性也和 20 年前的研究生有很大的差異。目前這個畢業門檻，在實施上有極大的困擾。
 - 1、多數研究生沒有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為了幫助研究生符合畢業門檻，系上必須為研究生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學生能順利畢業。
 - 2、為符合畢業門檻舉辦之研討會，執行上變成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研究生在研討會中獲得的學習，在修課及寫學位論文中，就能獲得相關的學習。增加發表門檻，實質的意義不高。
 - 3、在職研究生來自不同縣市，學生為了滿足畢業門檻，必須特別回臺東做發表，在繁忙的教師工作、寫畢業論文的壓力中，這個門檻增加研究生的時間與經費的壓

力。但如 2 所述，實質學習意義不高的情況下，這個門檻的設置，變成勞民傷財。

(三) 刪掉研究生畢業門檻，並不是要降低學習品質，我們仍然可以鼓勵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但不列為畢業門檻。

(四) 教育系對要點的修訂，若與母法不一致，建議修訂學校之母法。

四、因 114 學年度之課綱已報部，且課綱中明訂研究生畢業前須投稿或發表小論文。此辦法修正僅適用於本系 11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生依然需要投稿或發表小論文。

五、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研究生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本系學會訂於上、下學期及暑期各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分別於五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一月三日至十一日間、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間）。</u>	此點刪除。
<u>九</u> 、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口試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乙名。	<u>十</u> 、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口試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乙名。	點次變更。
<u>十</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u>十一</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5.02.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5.02.2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95.03.0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6.06.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3.3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9.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5.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05.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5.05.0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5.05.1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115.05.28)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研究生(含進修學制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於每學期初組成「碩、博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宜：

- (一)研究生論文主題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
 - (三)論文計畫審查
 - (四)學位論文口試之資格
 - (五)其他與研究生論文之相關事宜
- 三、審議小組由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位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小組成員任期一年，期滿得再續聘。
- 四、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至少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一)研究主題與教育相關。
 - (二)研究對象為教育領域之主體。
 - (三)研究領域與就讀班別學術屬性直接相關。
- 若不符合以上條件，審議小組得請指導教授說明，要求修正後方可通過。
- 五、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得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本系專任教師應至少有一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委員(碩士班)；本系專任教師應至少有二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委員(博士班)。
- 六、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擔任進修學制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每班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每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含進修學制研究生)為原則。
- 七、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總人數以三人為限，每年級以一人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研究生(含進修學制碩士研究生)在每學期開學兩周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審議小組審議。
- 九**、論文口試委員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口試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乙名。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待修正母法「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再行提案核備。

陸、臨時動議

- 一、可否新增或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中之有關開課人數上限？(提案人：教育學系陳淑麗主任)

決議：有關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中之開課人數上限，因委員意見各異，將再行研議。

柒、散會(15 時 53 分)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豐國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黃豐國	黃豐國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黃愷芬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珮如	林珮如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王明泉	
研究發展處長 張耀中		數位媒體與學系主任 張嘉玲	許嘉非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何永和	文化資源學系主任 文休開	許和祥
學生事務處長 黃雅淳	黃雅淳	競技與運動科學系主任 陳秀惠	林玉玲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何俊青	何俊青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前龍	王前龍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柯志昌
師範學院院長 溫卓謀	溫卓謀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沈富源	沈富源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靳菱菱	音樂學系主任 何育真	何育真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胡焯淳	華語文儒學系主任 華語文	簡流儒
全校不分系學士程主任 張凱智	張凱智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卓淑敏	公差
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麗	陳淑麗	身心整合與學系主任 周財勝	周財勝
體育學系主任 陳玉枝	陳玉枝	應用數學學系主任 應吳慶	吳慶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主任	賴盈勳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游鎮維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主任	黃協弘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林佳田老師	
應用科學系 陳孟炬主任	陳孟炬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俊堅老師	
生命科學系 呂佩倫主任	董博斌 公假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明僑老師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朱力民主任	曾志隆	研究生學生代表 林尚同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主任	楊繼江	大學部學生代表 歐子愷	黃維也(代)
教師會教師代表 葉淑綾老師	葉淑綾	大學部學生代表 陳廷璋	陳廷璋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劉明松老師	劉明松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張雅婷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鄭承昌老師			
與會人數：43 人、公差假人數：3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40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高嘉宏組長	高嘉宏	護理系籌備處 邱泰嘉主任	邱泰嘉
註冊冊英組 宋其英組長	宋其英	系統發展組	黃婉薇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徐淑珠		